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8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8号)。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8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21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8%;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9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80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8.396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9.196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9.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38%。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98.19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00.0620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9.6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9.54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3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2414619%,有效申购倍数为3,810.7633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和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21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8%;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9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80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8.396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5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3年5月3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2,176	22,899,996.16	12个月
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860	9,123,967.6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639,5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21,710	58.30%	9,403,284	70.20%	0.04431937%
B类投资者	1,517,840	41.70%	3,992,180	29.80%	0.02630172%
总计	3,639,550	100.00%	13,395,464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恒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534,4534
末“5”位数	27441,07441,47441,67441,87441,37188
末“6”位数	676861,176861
末“7”位数	7558934,0058934,2558934,5058934
末“8”位数	0762343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恒勃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17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恒勃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 年 6 月 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9,795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33 元/股的价格授予 662 名激励对象 9,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首次授予实际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3 年 5 月 4 日
2. 授予数量:9,795 万股
3. 授予人数:658 人
4. 授予价格:5.33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9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658 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 A 股普通股总额的比例
朱宏标	财务总监	35	0.30%	0.003%
杨志超	副总裁	35	0.30%	0.003%
周长江	董事会秘书	30	0.26%	0.003%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655 人)		9,695	83.90%	0.825%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 658 人)		9,795	84.77%	0.834%
预留		1,760	15.23%	0.150%
合计		11,555	100.00%	0.9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过 7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1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朱宏标等 658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2,207.35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9,7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412.3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6,366.14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626,366.14 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95 万股,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16,571.1425 万股增加至 1,626,366.1425 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7.99%;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7.6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97,950,000	97,950,000	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65,711,425	100%	0	16,165,711,425	99.40%
合计	16,165,711,425	100%	97,950,000	16,263,661,425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 A 股股票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以授予日 A 股股票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9,795	72,580.95	17,540.40	26,310.59	18,084.75	8,649.23	1,995.9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3-02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2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2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532,867.54 元,派送红股 112,563,20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38,195,275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8 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 0.0052 元,每股送红股扣税 0.01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152 元)。如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税率办法执行。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8 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 0.0052 元,每股送红股扣税 0.01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152 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2 元,现金红利及送红股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送股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25,632,068	112,563,207	1,238,195,275
1、A 股	1,125,632,068	112,563,207	1,238,195,275
三、股份总数	1,125,632,068	112,563,207	1,238,195,27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38,195,275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69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5520235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4 日及 5 月 5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1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 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及 5 月 15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2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2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人民日报社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人民日报社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崔勇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有关监管机构现已核准崔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崔勇先生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

崔勇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本行董事会对崔勇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纪志宏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纪志宏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有关监管机构现已核准纪志宏先生的任职资格,纪志宏先生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

纪志宏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本行董事会对纪志宏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汽车产量为 224,413 辆,同比增长 16.61%,本年累计产量为 965,357 辆,同比增长 5.02%;5 月汽车销量为 209,606 辆,同比增长 14.50%,本年累计销量为 926,705 辆,同比增长 1.22%。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 位	产量(辆) 本月数	产量 去年同期	产量 月度同比	产量 本年累计	产量 去年累计	产量 累计同比	销量(辆) 本月数	销量 去年同期	销量 月度同比	销量 本年累计	销量 去年累计	销量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0,427	49,039	43.61%	261,128	289,413	-9.77%	54,408	47,124	15.46%	229,300	283,427	-19.1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9,233	86,922	-8.85%	371,811	400,588	-7.18%	73,600	83,800	-12.17%	365,600	399,334	-8.4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9,945	33,582	-10.83%	145,019	135,902	6.71%	34,093	29,350	16.16%	146,928	139,916	5.01%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3,214	22,139	95.19%	171,415	75,880	125.90%	44,875	21,056	113.12%	164,205	76,142	115.66%
其他	1,594	758	110.29%	15,984	17,394	-8.11%	2,630	1,731	51.94%	20,672	16,713	23.69%
汽车合计	224,413	192,440	16.61%	965,357	919,177	5.02%	209,606	183,061	14.50%	926,705	915,532	1.22%
其中:新能源汽车	47,800	23,757	101.20%	192,569	86,145	123.54%	50,377	22,411	124.79%	183,767	86,595	112.21%
节能汽车	33,307	41,624	-19.98%	168,218	176,765	-4.84%	41,106	37,244	10.37%	175,121	169,659	3.2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60,255	67,452	-10.67%	292,395	285,363	2.46%	58,250	65,633	-11.25%	274,052	289,529	-5.35%

产品类别	产量(辆) 本月数	产量 去年同期	产量 月度同比	产量 本年累计	产量 去年累计	产量 累计同比	销量(辆) 本月数	销量 去年同期	销量 月度同比	销量 本年累计	销量 去年累计	销量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24,407	192,404	16.63%	965,275	919,026	5.03%	209,587	182,966	14.55%	926,540	915,285	1.23%
轿车	102,529	85,566	19.82%	434,540	417,861	3.99%	87,933	82,468	6.63%	408,394	420,312	-2.84%
MPV	23,229	18,420	26.11%	92,613	77,844	18.97%	24,152	16,146	49.59%	104,198	82,811	25.83%
SUV	98,649	88,418	11.57%	438,122	423,321	3.50%	97,502	84,352	15.59%	413,948	412,162	0.43%
商用车	6	36	-83.33%	82	151	-45.70%	19	95	-80.00%	165	247	-33.20%
汽车合计	224,413	192,440	16.61%	965,357	919,177	5.02%	209,606	183,061	14.50%	926,705	915,532	1.22%

注:1. 其他含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等;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